

## 申 請 書
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	聯 絡 電 話
申請人					
代表人					
代理人					
<small>收受 知悉</small> 行政處分/電子郵件之年月日 行政處分字號/原申請案件編號					
請求：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貴部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_____紓困補助，審查結果為不予核定，茲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求貴部重新審查並准予核定補助。					
事實及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並未領有公教退休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於110年4月30日有參加勞工保險，但已於貴部110年5月至7月受理紓困補助截止前退保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被註記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然實際並未領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110年4月份有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，且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的紓困生活補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簡要敘述)					
檢附之證據或附件： <u>(原申請案件所附以外之新佐證)</u>					

此 致

文 化 部

申請人：

代表人：

簽名蓋章

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註：請於填寫完畢後，將本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至原申請案承辦人之電子信箱，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洽原承辦人聯繫。